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小字第2249號

原告 李佳珍

訴訟代理人 吳信文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豪記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思寧

訴訟代理人 廖豪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係從事網路拍賣之業者，而原告之前配偶葉丁瑋原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網路行銷之業務人員，故原告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間透過葉丁瑋向被告公司訂購如附表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26,950元之商品共187件，原告亦於106年8月31日以訴外人葉丁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分別匯款11,400元、15,550元（共計26,950元）入被告公司所使用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作為給付買賣價金之用，有帳戶匯款紀錄可稽（見甲證1），是被告公司自依兩造買賣契約給付原告所訂購之187件商品，合先敘明。惟查，訴外人葉丁瑋於106年9月4日已包裝欲從被告公司寄出原告所訂購中之35件商品時，竟遭

01 被告公司實際負責人丙○○、乙○○等人阻止，並誣指葉丁
02 瑋、原告等人涉嫌共同業務侵占、竊盜云云，導致原告所訂
03 購之商品一件均未寄出；復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分別於10
04 7年12月24日以106年度偵字第16652號、於109年6月23日以1
05 08年度偵續字第24號作出不起訴後（見甲證2），被告公司迄
06 今仍未給付任何商品予原告，經原告於109年9月25日委由
07 律師發函限被告於109年10月10日依約給付系爭商品，逾期
08 將依法解除買賣契約，經被告於同年月28日收受，有由原告
09 之訴訟代理人所發之109信法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及其回執
10 可稽（見甲證3），詎被告收受上開律師函後迄今仍未履行，
11 故原告再於109年10月13日委由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發函向被
12 告通知解除前揭買賣契約，有由原告之訴訟代理人發之109
13 信法字第0000000號律師函及其回執可稽（見甲證4），是兩
14 造間之買賣契約業經原告行使解除買賣契約權而解除。核
15 上，既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業經原告行使解除權而解除，已如
16 上述，又被告已於106年8月31日收受原告給付之買賣價金2
17 6,950元，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公司返還所收受之買賣價金
18 及其法定利息，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9 項所示。

20 二、被告則以：被告聘訴外人葉丁瑋在網路平台販售商品，由他
21 一手包辦客戶接單、廠商訂貨、理貨、寄貨、報帳回公司及
22 收取款項工作。於96年9月4日，被告發覺進貨與出貨數量懸
23 殊，因而報警查獲他攜出寄給客戶之貨品，竟全是以原告甲
24 ○○名義為寄貨人，無一件貨品是由被告公司為寄貨人；訴
25 外人葉丁瑋與原告甲○○為夫妻關係，公司從未認同他們私
26 相授受的廠商客戶關係，葉丁瑋寄多少貨出去，只有他自己
27 知道，他想報回公司多少都由他良心；原告主張之購買品項
28 明細都是原告自己寫的，被告公司並沒有收到原告之訂購
29 單；原告有匯了兩次款，但跟本案無關；訴外人葉丁瑋於96
30 年8月26日至同年9月4日這10天均未報帳回公司，有以前4次
31 的報帳紀錄可供佐證（乙證1），綜合平均數有38.5筆，合

計79,123元，以上10天未報金額足以抵銷他們所稱被告公司尚欠之26,950元貨款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3項、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就系爭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下稱系爭商品）成立買賣契約，而被告於106年8月31日收受原告給付之買賣價金26,950元，然迄今未履行交付系爭商品之義務，有給付遲延之情形，原告再委由律師發函限期催告被告履行，被告猶未履行，原告即以煦日法律事務所109年10月13日（109）信法字第0000000號函對被告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買賣價金等情，有原告向被告訂購之商品列表、訴外人葉丁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106年8月31日支出明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6652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續字第24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煦日法律事務所109年9月25日（109）信法字第0000000號函及其回執、109年10月13日（109）信法字第0000000號函及其回執在卷可考（見本院109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337號卷第15至53頁），且業據臺灣臺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原告甲○○確實有於106年8月31日支付
02 被告貨款計26,950元（參本院109年度南司小調字第2337號
03 卷第31至32頁），堪信為真實。是兩造間系爭商品之買賣契
04 約既經原告解除，則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受之買賣價金2
05 6,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0月27日起至清
06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7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價金26,950元，及自起訴狀繕
08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年10月27日（送達證書見本院109年度
09 南司小調字第2337號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論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
12 防禦方法，均與本案判斷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審酌，
13 附此敘明。

14 六、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5 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
16 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9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朱中和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周信義

26 附表：

27

購買明細	品名	數量（個）	單價(元)	總計(元)
便當	源味2L	2	530	1060

	源味1.5L	1	460	460
	蘇香850	2	420	840
	溫心1000	3	540	1620
	溫心700	4	420	1680
	佳用950	2	440	880
保溫瓶	藍芽500	4	360	1440
	妙用500	12	300	3600
	樂奇600	1	380	380
	名典1500	1	630	630
	金星1000	2	250	500
鋼杯	2C13	2	122	244
	2A08L	2	145	290
	2A09L	3	180	540
	2A10L	4	225	900
	2A12L	1	290	290
	音悅杯	18	120	2160
	兒童馬克杯	4	150	600
笛音壺	5L B型	2	778	1556
兒碗	香醇ST	12	95	1140
配件	兒碗蓋	80	20	1600
	妙用蓋	1	100	100
	金星蓋	2	60	120
	金星豆	2	20	40
	藍芽圈	4	20	80
	藍芽豆	8	20	160

(續上頁)

01

	蘇香 蓋	2	160	320
其他	攪拌機	6	620	3720
合計：		187	26950元	